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晉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4525號），嗣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晉甫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晉甫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受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透過不知情之江志華介紹，受不知情之余建興委託，於民國110年2月7日11時許，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清除、處理余建興所任職詳賀有限公司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工廠旁空地之廢棄陶瓷馬桶、裝潢廢棄物及家用垃圾等廢棄物，並於翌（8）日凌晨0時許，將前開廢棄物載運至臺中市○○區○○路○○○號東山幹27分11G5371CE34號電桿旁棄置，余建興並於同年2月10日16時9分許，依約定匯款1萬元至王晉甫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經民眾檢舉並通報警方偵辦，因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02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被告
03 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51-53
04 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
06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
07 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09 不諱（見偵卷第33-36頁、第37-39頁、第119-121頁），核
10 與證人江志華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83-86頁）、證人余
11 建興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5-50頁、第83-86
12 頁）、證人林孟郁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41-44頁）大致相
13 符。並有110年4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31頁）、證
14 人余建興指認綽號「王虎」之指認紀錄表（見偵卷第51
15 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6月2日中市環稽字第110
16 0057399號函1份（見偵卷第53頁）、刑案現場照片及網路匯
17 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共10張（見偵卷第55-59頁）、出貨單1
18 張（見偵卷第61頁）、嘉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①開立予
19 詳賀公司之收據（見偵卷第91、95-97頁）②臺中市政府環
20 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見偵卷第93頁）③員警11
21 0年9月13日職務報告暨現場照片4張（見偵卷第99-102
22 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日元銀字第11
23 00014620號函檢附被告王晉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4 開戶資料（見偵卷第105-107頁）在卷可稽。被告前揭具任
25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26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2 條第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
29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
30 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31 者。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

生目的以外之產物。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經查，本案被告所清除、處理之物品，依據被告之自白及余建興、江志華等人之證述，廢棄物均為詳賀有限公司從事室內裝潢所產出之廢棄物，自屬前揭所述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又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依據同法第46條第4款定有刑責。而廢棄物清理法所謂「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或核備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其中「貯存」、「清除」、「處理」之專用名詞定義係指：1. 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2. 清除：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3. 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3)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業經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明確。另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偵查中自承沒有廢棄物清理執照（見偵卷第120頁），則被告將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後任意堆置之行為，自屬非法從事「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三)、核被告王晉甫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

(四)、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1年確定，經接續執行，於107年9月7日假釋出監，然因假釋遭撤銷，110年11月3日入監執行殘刑（包含毒品、詐欺之部分），111年4月6日執行殘刑完畢。是本案被告行為時，前開有期徒刑均因假釋遭撤銷尚未執行完畢，起訴書認被告構成累犯，尚有誤會。

(五)、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雖有所不該，但審酌本案廢棄物數量及影響之範圍甚少，且被告於110年2月17日業已自行將廢棄物清運完畢（見偵卷第36頁、偵卷第57、58頁清運前後照片），已將對環境之破壞減輕，有意彌補自身之過錯，且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認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除入監服刑別無其他易刑可能，尚有情輕法重之情況，客觀上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許可，竟貪圖清除、處理廢棄物所得獲取之1萬元不法利益，載運系爭廢棄物並恣意棄置在他人所有之土地上，對於環境造成破壞，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且已經自行將廢

棄物清理完畢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偵查中自承其係以1萬元之代價，受託清運本案系爭廢棄物（見偵卷第120頁），並有證人余建興之證述（見偵卷第85頁）、匯款紀錄可憑（見偵卷第59頁），此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自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駕駛貨車載運廢棄物，貨車雖為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稱係向朋友借自用小貨車載運（見偵卷第35頁），卷內亦無被告係使用自己所有之小貨車載運之證據，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麗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3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5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7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8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9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0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1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2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3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4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